

# 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若干思考

王 禹\*

## 一、治理理論的興起

“治理”是上個世紀 90 年代在公共管理領域興起的新概念。英文中的治理(governance)概念，源於古拉丁文和古希臘語裏的“掌舵”(steering)，原意是指控制、引導和操縱的行動或方式，因而引伸為“範圍廣泛的組織或活動進行有效的安排”的意思。<sup>1</sup> 1989 年，世界銀行在其年度報告裏討論撒哈拉以南非洲發展時首次使用了“治理危機”(crisis in governance)的概念，其後聯合國有關機構頻繁使用了“治理”的概念，並專門成立了一個“全球治理委員會”。

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在其 1995 年發表的《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裏對治理的概念進行了界定，認為“治理”是指“各種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的諸多方法的總和，是使相互衝突的或不同利益得以調和，並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這既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制度和規則，也包括各種人們同意或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制度安排。該報告並將治理總結為四個特徵：①治理不是一整套規則，也不是一種活動，而是一個過程；②治理過程的基礎不是控制，而是協調；③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門，也包括私人部門；④治理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續的互動。<sup>2</sup>

西方治理理論的興起和討論，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第一，統治型國家的失靈。20 世紀西方國家推崇的凱恩斯主義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福利國家政策相繼失靈，繼而出現嚴重的財政危機、信任危機和權威危機等政府管理問題<sup>3</sup>，為此強調政府改革、私有化、權力下放和向社會授權等主張，探尋新的社會管理模式。第二，選舉式民主的失靈。近代以來西方的民主以競爭性選舉為核心特徵，然而這種選舉式民主不能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進而出現對參與式民主和

協商式民主的探索，強調政府在作出決策時，先由人民通過討論和對話，共同參與決策的形成，達成妥協和共治。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澳門回歸前葡萄牙對澳門實施殖民統治，總督由葡萄牙委派並代表葡萄牙利益，這種管治既缺乏歷史正當性，也缺乏民主正當性。<sup>4</sup> 其權力運行是自上而下的，通過強制性運用政治權威，發號施令，制定和實行政策。澳門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為澳門的新型治理開啟了新紀元。行政長官在澳門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永久性居民依法組成<sup>5</sup>，居民與政府的關係發生了根本性變化。“從統治走向治理”，“多一些治理，少一些統治”，被認為是 21 世紀世界政治變革的重要特徵。<sup>6</sup>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後政治架構的變化恰恰符合了這種發展趨勢。而且，澳門回歸 15 年以來，“一國兩制”實踐的深入發展，在客觀上要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框架下探索和建立一套適合本地實際情況的治理體系，並進一步推進這種治理體系的現代化。

## 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是特區治理的根本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理體系要想獲得有效運作，就必須探討澳門治理的根本原則。這些根本原則就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在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歷史進程中，就必須對這些根本原則有全面、深入和準確的理解。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一國兩制”是指中國在解決澳門問題以後，從實際出發，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允許其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一國”是指“一個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制”是指“兩種制度”，即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①“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於“一國”，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②在“一國”之下，“兩制”並非等量齊觀，社會主義是主體，資本主義是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是社會主義制度。③“兩制”和平相處，共同發展，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互相借鑒，取長補短。

“澳人治澳”是指中央在解決澳門問題以後，由澳門當地居民自行管理其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其內涵包括：①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永久性居民依法組成，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②“澳人治澳”是有界限和標準的，這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澳人”來治理澳門。愛國是對治澳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sup>7</sup>《澳門基本法》還明確規定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和檢察長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sup>8</sup>③“澳人”不僅是指澳門永久性居民，而且還包括非永久性居民。參與治理的形式除了選舉外，還包括提出意見和建議、民主諮詢、表達自由等各種形式。④“澳人治澳”不能排斥中央對澳門的管治權力。

高度自治是指中國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自治，不僅比中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要大和廣泛，而且比西方許多國家實行的地方自治也要大和廣泛，甚至在某些方面還超過了聯邦制成員國的權力。其內涵包括：①高度自治必須在中國單一制國家形式下行使，是單一制下的地方自治；②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最大限度的自治”，其範圍由《澳門基本法》予以確定；③高度自治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所固有，而是來自於中央的授權，高度自治不能否定中央對澳門的管治權力。

在理解這三個根本原則時候，還要準確理解“五十年不變”的內涵。“五十年不變”，不僅是指澳門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而且還包括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長期不變的意思，不僅包括五十年之內不能變，而且還包括五十年以後不需要變的意思。“五十年不變”不是指澳門原有制度

一些不符合社會發展要求的部分可以永遠不變，而是指中央不會主動變更“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這些基本方針政策。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結構組成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治理體系，是在這個國家或地區的歷史傳承、文化傳統、經濟社會的基礎上長期發展、漸進改進和內在演化的結果。<sup>9</sup>治理體系是一個整體。必須從整體的觀念來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理體系。這個整體就是特別行政區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62條第(13)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這就為特別行政區制度奠定了堅實的憲制基礎。《澳門基本法》序言第3段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澳門基本法》第1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這就說明，特別行政區制度包括：①社會、經濟制度；②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制度；③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這些制度互相關聯，共同構成一個整體和系統。在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過程中，就應當在這個系統裏重構各項制度，推進制度建設，提高治理能力，使得各項制度在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系統裏既各有分工、互不衝突又相互聯繫、協調配合，共同發揮作用，從而落實特別行政區的整個制度。

作為一個整體和系統，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結構組成包括以下三個層次：①中央管治權和特區管治權的有機結合；②特區內部行政、立法與司法在政治體制裏的有效運作；③特區管治團隊和社會公眾參與的有力配合。

中央管治權和特區管治權的有機結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第一個層次。這個層次是指中央

的權力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是統一和相輔相成的，不能將兩者截然對立起來，更不能將中央的權力視為是干擾特別行政區運作的外在權力。而且，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是全面的，是基於主權恢復行使而形成的，正因為是全面的管治權，中央才保留行使一部分權力，並將另一部分權力授權特別行政區行使，形成高度自治。

在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進程中，需要進一步加強中央管治權和特區管治權的有機結合。這就需要進一步落實好中央管治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機制，使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切實納入法制化、規範化軌道運行。這裏要注意兩個方面的問題：①管治機制的“蘇醒”，及②管治機制的“配套”。

所謂管治機制的“蘇醒”，是指《澳門基本法》已經規定了中央某一方面的管治權力，但久不使用，管治機制處於“休眠”狀態。如《澳門基本法》第17條規定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若認為該法律不符合《澳門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可將法律發回使其立即失效<sup>10</sup>，然而澳門回歸十五年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發回過一個立法會法律，第17條規定的發回審查機制沒有動用過。這就需要給這個機制“解凍”，使《澳門基本法》條文復活，只有將制度運行起來，才能知道制度運行的意義、特點和不足，才能進一步加強制度建設。

所謂管治機制的“配套”，是指《澳門基本法》已經規定了中央某一方面的管治權力，但缺乏進一步機制予以落實，管治機制處於“失語”狀態。如《澳門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但如何負責，缺乏進一步的機制落實，這就尤其需要進一步建設和完善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述職和報告重要事項的制度、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的制度<sup>11</sup>，中央人民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的制度以及行政長官執行中央指令的制度，等等。

特區內部行政、立法與司法在政治體制裏的有效運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第二個層次。澳門回歸前實行總督制，澳門回歸後，《澳門基本法》重新設計了一套政治體制。這套政治體制以行政長官為核心，其基本原則包括：①地方政治體制，②行政主導，③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約，④司法獨立。我們通常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稱為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其實質就是指行政長官制。在行政

長官制下，《澳門基本法》規定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組成、職權及其互相關係。

行政長官制與總督制的區別在於：①總督僅對葡萄牙負責，而行政長官既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也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總督由葡萄牙總統委任，而行政長官在澳門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以後，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②總督大權獨攬，不僅行使行政權，而且還行使立法權，而《澳門基本法》不再規定行政長官享有立法權，行政長官制定並頒佈實施的行政法規低於立法會通過的法律。

澳門特區內部行政、立法與司法在政治體制裏的有效運作，就要進一步加強特區政權自身建設，加強行政長官制的制度建設。應當既要做到行政主導，也要做到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約，司法獨立。應當進一步確立單軌立法體制，發揮立法會的立法功能和監督功能，發揮行政會的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的功能，以及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功能。應當進一步加大法律改革和法制建設的力度，改革公共行政授權體制，為精兵簡政做好制度鋪墊，提高行政效率，提高行政的執行能力。

特區管治團隊與社會公眾參與的有力配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第三個層次。西方興起的治理理論，強調不以傳統的權威管治和強制支配為基礎，而是以調和為基礎，強調多元主體在一定範圍內對公共事務的協同管理，即通過國家與社會、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公共機構與非公共機構的合作、協商和互動處理公共事務，從而使得相互衝突或各種不同利益得以調和，形成治理的良性循環。<sup>12</sup>

這首先就需要改變傳統的官民對立思維。澳門回歸恰恰提供了這樣的憲制基礎。政府應當進一步轉變思維和觀念，進一步消除葡萄牙殖民觀念留下來的消極影響，提升公務人員素質，加強廉政建設。葡萄牙作為殖民管治者，其遺留下來的許多制度無不帶有傳統的管治模式，即政治權威以殖民征服者的面目出現，其法律制度必然是以強制管治和全面管控為特徵，並不符合澳門回歸後澳門居民當家作主的要求。應當以一種新的原則和精神，即《澳門基本法》確立的原則和精神，注入舊的制度，進而改革其制度，帶動制度創新。

“澳人治澳”，不是指少數幾個“澳人”治理澳門，而是全體澳門居民都參與治理澳門。全體澳門居民都應當有這樣的責任感。這就需要參與治理的居民具有明確的現代法治觀念，自主平等、民主協商和有所承擔的觀念。<sup>13</sup> 應當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會，理性

討論公共事務。一方面政府要加強諮詢工作，尊重社會民意，另一方面，居民應當以合法、和平的方式進行意見表達，不僅要表達批評性意見，也要表達建設性意見，應當“有破有立”。

#### 四、國家認同是推進澳門特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前提基礎

國家認同是一個國家的公民對自己歸屬哪個國家的認知以及對這個國家的構成，如政治、文化、族群等要素的評價和情感。<sup>14</sup> 中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由於實行與內地截然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此在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上，如果沒有一個牢固而深厚的國家認同：①中央管治權和特區管治權就不能有效結合，出現斷裂；②各種分離或獨立的思想就容易滋生，從而造成社會撕裂和族群對決，③政府管治出現危機，行政長官既向中央負責又向特區負責就會出現矛盾對立的困境。在這些情況下，特別行政區實踐“一國兩制”就會受到挫折，治理體系的現代化問題也無從談起。因此，國家認同是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前提基礎。

在建立國家認同的問題上，尤其在特別行政區需要注意以下幾個方面：①正確認識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意識形態。②正確處理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③進一步宣傳憲法，樹立憲法權威。

正確認識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意識形態，就要心平氣和地理解兩種意識形態形成的歷史根源和現實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國的根本制度。<sup>15</sup> 馬克思列寧筆下的傳統社會主義是以消滅資本主義為歷史使命，二戰以後，形成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個國際陣營，長期處於冷戰狀態。1982年中國重新制定了憲法，提出了中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論斷，並將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寫進憲法序言。與馬克思列寧時代相比，當今世界上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各自經過自己的探索和改革，已經發生了極大的變化，這就為這兩種原來根本對立的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和平共處提供了可能性。因此，正確認識“一國兩制”下的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意識形態，就要摒棄冷戰思維<sup>16</sup>，應當認識到內地的社會主義和澳門的資本主義都是歷史形成的，都是服務於國家建設與發展的總

體目標，以及建設一個現代化中國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事業。<sup>17</sup> 既認識到社會主義的優點和缺點，也認識到資本主義的優點和缺點，兩者取長補短，互相尊重，在“一國”之下實行“兩制”的優勢互補。

正確處理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是指必須從單一制下的授權與被授權的角度來理解兩者關係，而不能從聯邦制的角度來理解。特別行政區的權力來自單一制國家的授權，被授權者只能在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授權者對被授權者還享有監督的權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只是一種地方自治的權力，其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都僅僅限於處理本地方內部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都不能質疑中央依照《澳門基本法》處理有關事務的合法性。《澳門基本法》第19條就明確規定，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sup>18</sup>

國家認同在法制上的表現就是憲法的認同、尊重和遵守。憲法規定了中國的國家性質、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中國新的歷史時期治國安邦的總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自1982年實施以來，已經經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充分總結了中國社會主義發展和建設現代化國家的豐富經驗。《澳門基本法》就是根據憲法制定的，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應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宣傳憲法，樹立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權威。

#### 五、制度建設是推進澳門特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關鍵環節

所謂制度建設，是指制定制度、執行制度並在實踐中核對總和完善制度的過程。<sup>19</sup> 制度建設是社會進步的前提和保障，也是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關鍵環節。制度建設是兩方面的，既要加強有關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管治權的制度建設，也要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的制度建設。

這裏主要討論澳門特區內部的制度建設問題。《澳門基本法》規定原有法律和制度基本不變<sup>20</sup>，然而這些制度和法律是建立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之上，與《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其精神並不完全一致。澳門回歸後，法律改革和公共行政改革成為社會長期關注的焦點，有關制度建設的缺失問題顯得尤為突出，包括制度建設空白、制

度建設滯後、制度建設失當、制度建設不力等問題。

第一，應當根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落實相關制度建設。《澳門基本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的制度和政策都以《澳門基本法》為依據。《澳門基本法》本身就提出了制定有關法律和改進原有制度的要求。如《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如第 100 條提出得根據澳門社會的發展改進澳門原有的公務制度，等等。

第二，應當根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改革澳門回歸前繼續保留下來的一些已經不合時宜的原有制度，或者重新制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度相適應的新法律。如澳門現在繼續仍沿用第 41/83/M 號法令《訂定有關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管理及業務賬目之編製以及公共行政方面財政業務之稽查規則》，即通常所說的《預算綱要法》，歷時三十多年，有關制度規範散亂，有必要遵守《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量入為出原則，遵從收支平衡及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適應的要求，重新制定一部新的《財政預算法》。

第三，對於根據《澳門基本法》已經建立起來的制度，應當在實踐中予以檢討，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如諮詢是政府吸收社會公眾參與決策形成的重要機制，《澳門基本法》第 66 條規定行政機關可以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特區政府自行行政長官以下，建立了多層次的諮詢機構，並頒佈了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可以通過檢討諮詢制度的具體運作過程，最大限度的發揮諮詢制度的功效。

第四，對於“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機制，及時予以總結，創設新的制度載體。如可與內地探索建立進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環境保護等民生領域的合作機制，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警務合作機制，等等。

制度建設本身就是一個整體。在制度建設過程中，充分發揮制度建設的整體功能，要在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整個宏觀系統中考察制度和制度建設問題。這就需要進一步準確理解《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其精神，進一步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辦事，依法施政和科學施政，才能進一步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治理體系的現代化。

## 六、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為澳門的社會治理提供了新紀元。一方面，澳門結束了葡萄牙的殖民統治，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為本地居民實行當家作主提供了堅實的憲制基礎。另一方面，澳門回歸 15 年以來的實踐，以及 15 年以來所取得的經濟急劇發展和社會變化，打破了這個微型城市的以往寧靜，原有的社會秩序正在進一步重構。澳門的人口進一步增多，其構成日趨複雜，外勞比例增大，而流動人口超規模增長<sup>21</sup>，民生問題進一步突出，一些深層次的社會問題和利益分配問題日益浮現，制度建設缺失日益明顯，街頭運動時有發生，政治參與進一步高漲，政治力量日趨多元化。這就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進一步嚴格依照《澳門基本法》辦事，依法施政，科學施政，從整體上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現代化。

第一，必須在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框架下推進澳門特區治理體系的現代化。治理的原則就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治理的方向是進一步完善特別行政區制度。國家認同是推進澳門特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前提基礎，制度建設是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關鍵環節。

第二，進一步加強中央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威、管治權力和管治能力。中央管治的權力應當在法制化、規範化和常態化的軌道上運作。應當進一步將《澳門基本法》裏已經規定有關中央行使管治權的制度和機制落實好和建設好。應當進一步宣傳憲法和中國憲法理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樹立憲法權威。

第三，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地位和角色應當進一步予以強化，不僅要強化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力度，也要強化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的力度。這就需要進一步加強行政長官制的制度建設。政制發展、制度建設和機制創新，要圍繞着行政長官制這一地方政權組織形式而展開。

第四，治理包括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兩者相輔相成。因此，不僅要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的現代化，而且還要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能力的現代化。不僅要提高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理能力，而且也要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管治團隊的治理能力，還要提高澳門社會各界和社會公眾參與公共事務

的能力。這就需要從各個方面培養人才，從治理的根本原則出發，更新治理理念和管治隊伍。人才培養是

推進澳門特區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核心要素，也是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必要舉措。

## 註釋：

- <sup>1</sup> 趙景來：《關於治理理論若干問題討論綜述》，載於《世界經濟與政治》，2002年第3期；[法]辛西亞·休伊特·德·阿爾坎塔拉：《“治理”概念的運用與濫用》，載於《國際社會科學》(中文版)，1998年3月號。
- <sup>2</sup>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轉引自蕭力愷：《全球化與全球治理》，載於《競爭力評論》，2005年第7期。
- <sup>3</sup> 婁勝華、潘冠瑾、林媛：《新秩序：澳門社會治理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3頁。
- <sup>4</sup> 葡萄牙的有些學者，如簡能思(Vitalino Canas)認為，葡萄牙對澳門的管治不是建立在民主正當性的基礎上，而是建立在歷史正當性的基礎上。見簡能思：《政治學研究初階》，馮文莊、黃顯輝譯，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1997年，第267-270頁。實際上恰恰相反。殖民統治缺乏任何歷史正當性。行政長官由澳門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後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才體現了民主正當性和歷史正當性的統一。王禹：《特別行政區及其制度研究》，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13年，第204頁。
- <sup>5</sup> 《澳門基本法》第3條和第47條。
- <sup>6</sup> 《“多一些治理，少一些管制”——專訪中共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載於《中國新聞週刊》，2014年3月12日。
- <sup>7</sup>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2014年6月)寫到：“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這句論斷也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sup>8</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102條。
- <sup>9</sup> 習近平：《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2014年2月17日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學習貫徹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專題研討班開班儀式上的講話。
- <sup>10</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17條。
- <sup>11</sup> 張曉明：《豐富“一國兩制”實踐》，學習貫徹十八大精神輔導文章。
- <sup>12</sup> 有關治理理論和傳統國家管治理論的區別，見俞可平：《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陳廣勝：《走向善治》，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年；羅豪才等：《軟法與協商民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等。
- <sup>13</sup> 同註3，第148頁。
- <sup>14</sup> 見“國家認同”條目，載於百度百科網站：<http://baike.baidu.com/view/3254870.htm?fr=aladdin>。
- <sup>1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1條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 <sup>16</sup> 李飛：《深入貫徹實施基本法開創澳門發展新局面》，2012年12月8日在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講座上的講話。
- <sup>17</sup> 同上註。
- <sup>18</sup> 《澳門基本法》第45條、第50條第(12)項、第17條和第19條等。
- <sup>19</sup> 楊錫森：《論加強制度建設的重要性》，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dttx/gn/2009/200904/P020090409517431581921.htm>。
- <sup>20</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8條。
- <sup>21</sup> 同註3，第10-14頁。